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蔡昆熹

相　對　人　潘書盈

000000000000000000

　　呂宗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佰零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056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案判決確定或撤回、和解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書盈間有關清償債務事件，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判決確定，然該案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蔡昆熹未收受法院開庭通知，導致法院以一造辯論判決認定蔡昆熹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2,675,131元，實有未洽。又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宗達間有關21,500,000元之債務，雖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722號民事裁定確定，然聲請人就前開債務業已清償，未料相對人未將本票歸還聲請人，反而另行對聲請人提起前開本票裁定，而聲請人亦未接獲法院通知，致該裁定終告確定。

㈡、綜上，聲請人就相對人潘書盈、呂宗達部分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然相對人均已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05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而聲請人之財產恐因系爭執行事件，有不能回復之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定，聲請供擔保金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執行事件，已在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23號案件審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該等民事執行事件、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故聲請人聲請在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擔保金額之核定：

㈠、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判可資參照。

㈡、經查，本院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就聲請人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專利名稱」欄所示之專利權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就上開專利權為移轉、授權、設質登記或其他一切處分，嗣經本院函請中華工業技術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定上開專利權之價格，各專利權項目經鑑價結果詳如附表「鑑定價格」欄所示，合計價格為18,650,000元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係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撤銷，故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即受有未能執行受償之利息損害。是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未能即時依強制執行程序受償之損害額，暨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及1年，

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審理期間4年4個月方得定讞，是以上開專利權總價按法定利率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約為4,040,833元【計算式：18,650,000元×5％×(4+1/3)=4,040,833元】，再加計相對人所受之其他一切損失，爰酌定擔保金額為405萬元，並准許聲請人於供此擔保後，在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案終結確定前，停止上開執行程序。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付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伊婕

附表：

編號	專利名稱	鑑定價格（新臺幣元）
1	振動膜及其製造方法以及振動膜所應用之聽診器	3,057,509
2	一種電子式聽診器及電子式聽診器系統	2,218,222
3	一種消除雜音之電子聽診器	2,248,647
4	一種適用於心電功能的保護套和應用該保護套的聽診器	2,269,127
5	識別生理聲音的方法以及系統	2,770,133
6	一種電子式聽診器與其即時重播之方法	2,197,742
7	聽診裝置、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2,679,426
8	一種聽診頭	1,209,194
合計		18,650,000